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62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发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函件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截止本提案函签署日，本公司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4%；根据前述规定，本公司现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具体如下：

#### <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第 105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 <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第 106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 <公司章程>（2024 年 6 月）第 143 条第 1 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

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以上提案请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后续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控股股东的提议，并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 三、相关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盈新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